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97 年 11 月 4 日室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2 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3 月 17 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9 月 11 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9 月 8 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0 月 8 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1 月 1 日奉校長核定
103 年 6 月 17 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7 月 4 日奉校長核定
104 年 10 月 13 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1 月 18 日奉校長核定
105 年 01 月 14 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2 月 16 日奉校長核定
112 年 01 月 03 日、02 月 10 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2 月 22 日奉校長核定
113 年 01 月 02 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1 月 17 日奉校長核定
115 年 10 月 13 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27 日奉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室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室主任。

二、 推選委員：由室務會議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具教授資格之專家學者中推舉十二名，送校長遴聘六人，並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

三、 推舉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型計畫或最近五年於本室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含）以上。

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四、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五、本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五人，不足之數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三條 本會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一、與送審人有師生關係者。

二、與送審人有學術合作關係者。

三、與送審人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配偶或曾有此關係者。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處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參加表決人數。

第五條 本會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各級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各級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各級教師之改聘事項。

四、各級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事項。

五、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推薦教師延長服務、提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

第六條 本會審查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會審議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編制外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之終止契約或停止契約執行；兼任教師之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等案，其出席與決議人

數，應依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會會議紀錄，須妥善保存。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